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6號

自 訴 人 王銀河

被 告 王詮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及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王銀河對被告王詮憲提起自訴，惟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是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之自訴程式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4日送達於自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，然自訴人迄今均未補正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逾期未予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燕璘

法 官 莊玉熙

法 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